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后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
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向志鹏　罗韶颖　易　琳
汤超义　杨永席　潘建华
但小龙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东升　张爱明　方　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 月9 日

罗韶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韶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韶宇
2015年 4 月 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4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21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联 系 人:张爱明、童永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1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二)》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刘琦、何启菊回避了表决。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四名,截止2015年5月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因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刘琦、何启菊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曲阳路5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建材加工,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3. 关联关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3月17日、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先后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依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进行等额置换,拟置出资产由地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同时,公司向绿地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其中向地产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绿地集团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绿地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306139号《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拟置入资产总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对拟置入资产中部分核心资产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该等资产以下简称"相关分类资产")。2014年6月13日,双方签署《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分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分类资产发生减值,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将对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双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盈利补偿安排如下:

(一)盈利补偿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年。

2、绿地集团全体股东承诺绿地集团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65亿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利润")。

3、公司应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置入资产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利润")与上述第2条累积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绿地集团全体股东承诺,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利润,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应进行补偿。公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累积实际利润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并且由公司在该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该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共同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4、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累积承诺利润-累积实际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总数÷累积承诺利润

绿地集团全体股东中各方应补偿股份数按照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比例乘以上述应补偿股份数确定。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取得的新股总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5、绿地集团全体股东承诺,进行股份补偿时,如绿地集团全体股东中某一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根据上述第4条约定的股份补偿公式计算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则该补偿方以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补偿后,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公司。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方应在上述第3条所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应补偿金额为:发行价格×(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补偿方进行补偿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6、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同意,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第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二)其他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拟置入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致使相关分类资产发生减值,各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根据公平原则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宜予以调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同时生效;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补偿的规定(包括该协议第五条"盈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如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杨忠孝、王世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补偿协议(二)》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　下午2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更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903,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194,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0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7,36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席向阳、丁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89,389,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10%;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4,365,1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10、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 选举陈义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陈义和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 选举张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张更生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 选举伍守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伍守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王磊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5选举梁秉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梁秉聪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选举刘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刘辉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 选举赵景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赵景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2 选举敬云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敬云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3 选举曹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曹斌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 选举宣丽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宣丽萍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 选举李建新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李建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3 选举张培贤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052,73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7,513,373票;

根据表决结果,张培贤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席向阳、丁炜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截止目前尚处于论证阶段,并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45号固定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51197

3、收益凭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61】天,自【2015】年【05】月【06】日起。

5、收益率:固定收益率5.63%/年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天添金"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0%。2014年7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91天006期】,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67天043期】,理财产品期限为67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1天139期】,产品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6.5%。2015年1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银20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期限80天,固定投资收益率5.6%。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2015年4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0天242期】,产品期限90天,自2015年4月23日起,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5.4%。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淮海控股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王松

咨询电话:0536-6339032　传真电话:0536-633913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